

大同技術學院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及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訂定「大同技術學院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外，另行加發之給予。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各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等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國際人才。其中自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本校教師之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第四條 凡符合前述第三條規定，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教學或產學要件，且能提供教學及產學計畫具體績效者，得由其所屬系科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推薦之：

一、教學類：

前一學年全校或各系教師任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排名專任教師成績前10%（含）或獲得校級優良教師、優良導師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2件**者。
- （二）本人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得**前3名**者。
- （三）本人或指導本校學生獲取專利，設計專利**至少3件**、新型專利**至少2件**或發明專利**至少1件**。
- （四）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者。

二、產學類：

符合各類專任教師每週實際平均授課時數及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以本校名義獲得公民營機構計畫累計**達300萬元**以上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整合型或以單位主管身份擔任主持人之計畫，請計算其實際金額之貢獻度）
- （二）技轉金累計**達50萬元**以上者。
- （三）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發明**專利1件**以上者。

(四) 輔導學生創業(1年以上)成功或作品商品化並**成功上市3件**以上者。

三、服務類：

教師評鑑服務項目成績前10%，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規劃執行重要政策有特殊表現或推動專案計畫有特殊具體績效者。
- (二) 擔任主管職務，業務總量繁重且工作績效傑出者。
- (三) 熱衷參予本校校務，成績卓著者。

第五條 各類特殊優秀人才之名額合計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占獲獎勵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實際獲得獎助人數及金額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第六條 為評選特殊優秀人才，評選程序須經由系教評會議推薦，再呈送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補助彈性薪資。

第七條 本校彈性薪資獎助教學類及產學類特殊優秀人才(含國際優秀人才)，每人每月補助最高不得超過**5萬元**，**最低5千元**，獲獎人於領取彈性薪資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死亡、補助計畫中止、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校聘約等情節重大者，即予停止發給。

第八條 本校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需於執行時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績效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案，呈報計畫補助單位及下年度彈性薪資申請評核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經費來源，係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依各項經費規定編列支應。

第十條 獲獎助彈性薪資之特殊優秀人才及新進國際人才，本校視人才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聘用之人員，其遴聘、升等程序及在校服務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